

①若乙丙間就拓廠許可之取得存在排斥關係，則丙取得許可將使乙喪失取得之權利，就此排斥性之規範結構觀之，應有保護參與競爭之申請人之私益之目的，故乙為利害關係人。

②反之，若不存在排斥關係，則丙取得許可與否無關乙之權利，乙即非利害關係人。

(二) A市政府應撤銷禁建處分：

1.按第117條以下之「撤銷、廢止」，與第128條程序再開制度之「撤銷、廢止」，乃各自獨立、平行適用之條文，機關固然享有是否依第117條以下規定廢棄原處分之裁量權，惟於具備重開事由時，即無裁量權，而應撤銷、廢止原處分⁷¹，為第129條所明。

2.查A市政府決定受理甲之申請，且確認甲所提出之新證據確實可證明原禁建處分違法，則甲之申請有理由，A市政府即無裁量權，而應撤銷該禁建處分。

實務速覽

【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原則上不得申請程序再開】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585號判決

次以，上述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制度，係於一般行政救濟途徑以外，另設之特別救濟途徑，旨在調和法之安定性與合法性間之衝突，以保護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確保行政

為公平的經濟措施，即構成對競爭自由之侵害，詹鎮榮（2013），〈論經濟行政法上之競爭者訴訟〉，《政大法學評論》，第132期，頁309-311。

⁷¹ 吳庚、盛子龍（2020），《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十六版，三民，頁399-400。

處分之合法性，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行政處分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予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非經行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符合上開規定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自得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若經行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因得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基於訴訟經濟（防止濫訴）及避免法院判決之既判力與行政處分之存續力產生衝突兩大原則，自不在依上開規定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惟如無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事由以再審程序謀求救濟者，因捨行政程序重開之外別無他途，解釋上，當應容許其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以求周延。

— 熟能生巧 —

類題一 111政大第3題

某國營事業為於某直轄市沿海地區興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下稱系爭開發行為），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環評主管機關經審查後於民國（下同）106年3月間公告環評審查結論，開發行為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位於系爭開發行為附近5公里內之居民甲及其他人（為對於環評審查結論享有訴權之利害關係人），無人對於該環評審查結論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於環評評估過程及審查結論中，就系爭開發行為對於所在地區海洋生態可能造成的影響已進行詳細評估，並納入審查結論中。然從100年左右開始，陸續透過地質學家、海洋生態學家等公開之學術研究成果，可知系爭開發行為所在地區沿岸自然地景具有特殊性，形成多元的生態系統，並且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惟相關事項之前皆未納入環評評估及審查的範圍，居民甲為瞭解系爭開發行為相關環評審查文件內容及審查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向環評主管機關申請閱覽卷宗，環評主管機關於110年11月22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駁回其申請。甲於110年12月15日持相關報

導、學術研究論文及環評主管機關駁回閱卷之處分書，向乙律師詢問目前提起行政爭訟或其他補救方式之可能性。如你為乙律師，請依行政法相關法理及法制相關規定，向甲詳細說明你對於本案之法律意見。

參考法條

行政程序法第46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 答題要點

本題涉及「申請程序再開」及「拒絕准予閱覽卷宗之救濟」，由於無人提起行政救濟，環評審查結論已具形式存續力，故須判斷是否具備再開事由，相關學術研究成果於環評審查結論作成時即已存在，但未經斟酌，故應符合第2款而得申請程序再開；至於申請閱覽卷宗遭駁回，依行政程序法第174條，僅得於對於環評主管機關所作成之程序再開之決定不服時，一併聲明之。

類題二 103中正第3題（節錄）

某甲向海關報運進口成衣一批，經原處分機關查驗結果，以其涉有侵害商標權之情事，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處貨價一倍之罰鍰，併沒入其貨物。某甲不服，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實體駁回確定在案。嗣某甲又繕具申請書，主張系爭貨物嗣後業經刑事法院檢樣送請原廠鑑定結果均為真品，請原處分機關返還押款、罰鍰及扣押物等，經原

處分機關否准其申請。請回答以下問題：

(二) 甲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10分）

! 答題要點

本小題除須討論「經確定判決維持之行政處分得否申請程序再開」外，由於鑑定結果於處分作成時尚不存在，故須討論是否為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稱「新證據」。

過往實務向來將第2款與行政訴訟法之再審（第273條第1項第13款）為相同解釋，認「新證據」應限於處分作成時即已存在者；然而，行政處分除追求合法性外，更追求其妥當性，故行政處分相較於判決更具有可變更之彈性，是以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除第3款所定相當於法院判決之再審事由外，尚包括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事由，使行政處分於確定後較法院判決更有變更之彈性及可能性，基此，第2款既規定「發現『新證據』」，而非如行政訴訟法規定「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自不應為相同解釋，況且，若為相同解釋，則第2款即可為第3款所定「其他」相當於行政訴訟法之再審事由所涵蓋，而無獨立規定之必要，故多數學說認「新證據」不限於處分作成時即已存在者，修法增訂第3項後，現行法亦採相同見解，故本件之鑑定結果亦可作為申請事由。